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收益分配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40014 號

主旨：公告「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4 年 1 月 31 日收益分配評價結果。

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以評價日 114 年 1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 權利分派內容：

現金收益公布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除息日前 2 個營業日公布)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4 年 2 月 22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4 年 2 月 26 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4 年 2 月 26 日

五、 除息交易日：114 年 2 月 20 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4 年 3 月 20 日

七、 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年度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 本次收益分配總額將依 114 年 2 月 21 日之受益人名冊內登記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 經理公司依 114 年 1 月 31 日止之基金總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及其他相關資料估計本基金預計配發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0.41 元。因本基金初級市場之申購及買回交易，均會造成本基金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變動，故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可能與本次公告預估金額產生差異。

三、 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四、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

址。歷次收益分配金額小於 10 元(含)以下者，採年度進行累積計算，當累積至大於 20 元(含)以上，於次年度扣除匯費後支付至受益人留存於證券商證券交割帳戶。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特此公告。